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

各工作党委，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各基层党支部建设，选优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学校《关于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在全校集中开展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，积极发扬党内民主，以公推直选方式推进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党支部带头人队伍，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、快速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，组织部业务指导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组织协调，各基层党支部具体实施。

换届选举前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召开专题会议，对下属党支部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，制定出换届选举的工作方案。二级单位党组织可根据单位实际和工作需要，对设置不科学、不合理的党支部进行调整，

新设置或撤并党支部须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三、换届范围和时间

本次党支部换届选举涵盖全校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下设的所有党支部。换届选举工作从4月初开始至5月底结束。

2013年4月之后换届的党支部可待本届支委会任期期满后另行换届。

四、换届程序与步骤

1、酝酿推荐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初步人选。采取组织推荐、支部全体党员推荐、群众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办法，对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进行酝酿推荐，形成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；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，根据推荐名单，按40%差额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，返回党支部和党员进一步酝酿讨论。

2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。党支部按20%差额进行二次推荐，产生的人选经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考察、公示，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；二级单位党组织将所属各党支部候选人预备人选上报党委组织部；党委组织部审查、批复。

3、党员大会选举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。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；选举结果经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确认后上报党委组织部；党委组织部对选举结果进行批复。

五、党支部委员会设置和书记候选人条件

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，一般由3-5人组成，设书记1名。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设书记1名，

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名。

教工党支部书记应党性强、作风正，熟悉并热心党支部工作；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是本单位、部门的骨干力量和后备干部培养对象；一般应有三年以上的党龄。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学生辅导员担任，必要时可配备一名学生党员担任副书记。

教工党支部书记是学校干部培养的重要渠道，党支部书记经历是干部选拔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各单位、部门要为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，可以根据实际给予相应的津贴，或纳入工作量测算体系，学院教工党支部书记待遇可与系主任相当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党支部换届工作，是我校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承担起领导和指导责任，认真研究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切实抓紧抓好。

2.规范程序，严明纪律。要把坚持党的领导、发扬党内民主与严格程序有机结合起来，并贯穿于换届工作的全过程。要强化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教育，对违反党内选举规定、干扰选举工作的人和事，一经发现，从严查处。

3.优化结构，选优配强。要以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为契机，优化党支部班子结构，配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，提倡党支部书记与行政负责人交叉任职。

4.抓住契机，推动党建。要把换届选举工作与基层党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通过换届工作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

和动力，不断提高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上海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15年3月